

北京城市副中心 03 组团部分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

评 审 意 见

受北京通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，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《北京城市副中心 03 组团部分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，专家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北京城市副中心 03 组团部分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位于通州区梨园镇，北京城市副中心西南部，共分为东西两个地块，西侧地块东至日新路，南至万盛南街，西至北京卷烟厂，北至小稿村西区；东侧地块东至九棵树中路辅路，南至空地（现状），西至日新路，北至万盛中二街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1.09hm²，全部为集体土地，涉及小稿村、大马庄村、公庄村。本项目规划建筑规模 53.45 万 m²，规划为居住、商业、公服设施，最终以规划审批为准。

二、评审意见

1、“评估报告”充分收集了前人区域地质、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等资料，开展了 14km² 水文、工程、环境等综合地质调查。

2、通过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分析，该建设项目属于“较重要”建设项目，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“中等”，综合认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“二级”。

3、通过现场调查、分析，认为区内可能存在的地质灾害为地面沉降和砂土液化。

经现状评估认为：评估区至 2021 年累计沉降量达 1300mm，年沉降速率在 16mm/a 左右，灾情“轻”，发育程度“强”，现状地面沉降危险性为“中”；在地震裂度为 8 度、地下水位接近 3-5 年最高水位（即水位埋深 14.2m）条件下判别，建设用地 20m 深度范围内饱和的细砂、粉土均不产生砂土液化，现状砂土液化危险性为“小”。

现状评估符合实际情况。

4、预测评估认为：工程建设本身不会引发或加剧砂土液化灾害，引发或加剧地面沉降灾害的危险性小；预测到 2029 年，建设用地累计沉降量为 1428mm 左右，评估区地面沉降危险性为“中”；按历年最高水位为自然地面考虑，在地震设防烈度为 8 度的条件下，建设用地范围内饱和的细砂、粉土层不会发生砂土液化现象，其危险性为“小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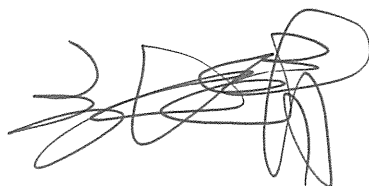
5、综合评估：拟建场区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属中级，防治难度小，该建设场地作为本项目的建设用地是适宜的。

综合评估结论可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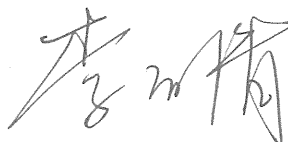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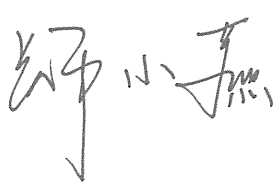
总之，专家评审组认为“评估报告”资料收集齐全、工作部署合理，评估依据充分，结论可信，评审予以通过。

2024 年 7 月 10 日

评审组长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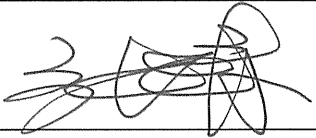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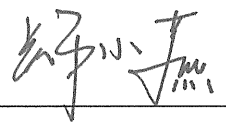


评审专家：



北京城市副中心 03 组团部分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

评 审 专 家 组 名 单

职务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签名
专家组长	张建青	中勘三佳工程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研高	
评审专家	郑小燕	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	正高	
	李玉倩	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高工	